

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融政函〔2026〕141号

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 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报来《关于2026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融农请〔2026〕61号）悉，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2026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，请你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26年6月15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